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予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》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）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3 月 31 日